

議題研析

一、題目：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權益保障問題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三、背景說明

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條第1項¹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此一契約指導原則，依同條第2項²規定，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約定、經紀授權、保險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惟此一規定，是否足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容有討論空間。

四、探討研析

（一）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僅屬原則性且非屬強制性質，似不足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

為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契約相對人對契約內容有明確認知，促使雙方在締約資訊對等之前提下締結契約，尊重契約自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

¹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2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

²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2條第2項：「前項契約指導原則，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約定、經紀授權、保險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

惟查指導原則僅屬原則性規定³，並無明確具體條款，且該指導原則第22點⁴所附附件之契約要項，亦僅有「宜記載事項」及「不宜記載事項」⁵，尚非屬強制性質，是否足以保障

³ 以經紀授權為例，僅於「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第12點規定：「(一) 文化藝術工作者締結經紀授權契約，應注意不同經紀類型之法律效力，以決定與經紀方(如經紀人、經紀公司或經紀畫廊)約定之經紀類型，並應於契約約明之：1. 專屬經紀：指契約期間及經紀區域內，經紀方就經紀契約約定之經紀事務擁有獨家辦理之權利，文化藝術工作者不得再自行或委託經紀方以外之人辦理之。2. 非專屬經紀：指契約期間及經紀區域內，就經紀契約約定之經紀事務，文化藝術工作者仍得自行或委託經紀方以外之人辦理之。(二) 當事人應確認以下事項：1. 經紀授權契約之存續期間為何、有無自動續約之效力。2. 授權經紀服務之地區(例如是否僅限國內或特定地區)、通路(例如是否包含網路平台等)、事項、權限範疇為何。3. 經紀方之佣金計算方式、給付方式、給付期限，以及有無調整機制。4. 經紀方之權利、義務為何。5. 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利、義務為何。6. 是否有著作權、肖像權等之約定。7. 契約終止之事由、方式為何。8.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經紀方違約時之責任為何。9. 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遲延時，是否得終止或變更契約，以及此時佣金、費用負擔、與因而所生之損害如何處理」。

⁴ 「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第22點：「指導原則之項目：文化藝術工作者締結承攬或委任契約，其契約內容及注意事項得參考下列附件：(一) 附件一：藝術創作契約指導原則暨契約要項。(二) 附件二：表演藝術經紀指導原則暨契約要項。(三) 附件三：展覽、銷(寄)售型藝術經紀契約指導原則暨契約要項。(四) 附件四：表演藝術演員契約指導原則暨契約要項。(五) 附件五：表演藝術技術人員服務契約指導原則暨契約要項」。

⁵ 以所附附件「表演藝術經紀契約指導原則暨契約要項」為例，其契約要項規定：「一、宜記載事項：(一) 契約審閱期間。(二) 契約當事人。(三) 契約之存續期間、是否有自動續約條款。(四) 經紀類型為『專屬經紀』、或『非專屬經紀』。(五) 經紀之區域(是否僅限國內、或特定地區)。(六) 經紀服務之事務(表演活動之類型及範疇)、經紀人/經紀公司之權限(如：是否得代理文化藝術工作者簽約、收受表演報酬，是否有權代文化藝術工作者處理表演活動之著作權授權或讓與事宜)。(七) 經紀人/經紀公司之佣金計算方式(包括約定分派比例及調整機制、結算期限、表演報酬之支付方式及期限、對帳方式及應提供帳目明細文件、以及金額是否含稅等)。(八) 經紀人/經紀公司於契約期間應負之義務(如：應考量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最佳利益、顧及文化藝術工作者體力所能負荷，且不得冷凍、封殺文化藝術工作者；應提供與第三方簽訂之契約文件；應維護文化藝術工作者形象；是否提供表演訓練課程；是否保證文化藝術工作者之表演場次或收入等)。(九) 文化藝術工作者於契約期間應負之義務(如：應配合簽署相關文件、出席宣傳活動、維護形象；以及是否須接受專業表演訓練課程)。(十) 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類型、項目、保費負擔)。(十一) 費用負擔(如表演訓練課程；表演活動所必需之服裝、道具、住宿等；投保保險之費用等由何方當事人負擔)。(十二) 著作權權利歸屬及利用。(十三) 保密條款。(十四) 權利義務轉讓。(十五) 契約效力變更與終止。(十六) 違約責任。(十七) 無法履行契約之不可抗力相關事宜。(十七) 紛爭解決機制。(十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附則)。二、不宜記載事項：(一) 不得約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同意拋棄契約審閱期間。(二) 除有合理事由外，不得約定經紀人/經紀公司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或調升佣金分派比例。(三) 除有合理事由外，不得約定經紀人得單方決定是否履行文化藝術工作者之保證表演場次、或保證收益(於有約定保證表演場次、保證收益之情形)。(四) 不得約定排除、限制文化藝術工作者依法、依約所享有之終止契約之權利。(五) 不得約定文化藝術工作者終止契約須取得經紀人/經紀公司同意。(六) 除有合理事由外，不得約定經紀人/經紀公司得任意終止契約，亦不得約定預先免除經紀人/經紀公司終止契約時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七) 不得約定經紀人/經紀公司得預先免除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八) 不得約定著作人願意拋棄、放棄著作人格權。(九) 不得約定著作人願意移轉著作人格權予他方當事人或其他第三人。(十) 不得強制記載著作人同意不主張著作人格權。(十一) 不得約定以契約以外之第三人為著作人。(十二) 如產出著作之契約方為法人，不得約定以他方當事人為著作人。(十三) 不得約定著作人與著作人格權分屬不同契約當事人。(十四) 不得約定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條款」。

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似不無疑義。

以經紀授權契約為例，常見經紀授權契約約定排除當事人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⁶所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或約定當事人終止契約須取得經紀公司同意之情形。

對此類契約約定，有司法實務認⁷，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仍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予以終止；然亦有司法實務認⁸，契約雖不得約定排除民法第549條規定之適用，惟其行使仍應基於有足以動搖

⁶ 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⁷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98號判決：「……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合約第12條第D項、第F項雖分別約定：『乙方（即委任人）同意在本合約第1條所約定之合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任意中途中止或解除或撤銷本合約或為其他足以影響本合約效力之任何行為，乙方並同意放棄民法第549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惟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類似見解，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06號判決：「……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⁸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3號判決：「……民法第549條第1項所定之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從而，委任契約縱使定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有足以動搖當事人間信賴關係之情事時，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參照）。而系爭經紀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僅得因不可抗力因素時，提出證明文件經上訴人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停止合約，並由上訴人決定是否終止，顯係有關單方終止合約之特約，依上開說明，固不能完全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契約終止規定之適用，惟其行使仍應基於有足以動搖信賴關係之情事，且與誠信原則無違，始得為之。而本件上訴人自102年10月起至103年9月間被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經紀合約時止，均按月將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得之執行業務所得金額匯入被上訴人帳戶，並無短少。且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均由上訴人提供住宿，並安排教授舞蹈、化妝等演藝技能之培養，上訴人因此為被上訴人支出相當之培訓經費，並期待日後被上訴人所屬女子團體成名後於演藝市場之回收。而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違約未提供收入清冊及憑證以供對帳及計付報酬，復非可採。則其於接受上訴人支出培訓近一年後，始於103年9月23日以上開並無實據之事由通知上訴人終止契約，即難認與誠信原則相符，無從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發生終止之效力。……」。

信賴關係之情事，且與誠信原則無違，始得為之；另有司法實務認⁹，類此經紀授權契約如定性為混合委任、承攬性質之無名契約者，倘契約約定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事，尚非一概得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關於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規定。

因此，本條例若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體明確之契約範本或規範其效力者，恐難以促使雙方在地位對等前提下締結合理契約條款，且部分爭議司法實務見解尚未見一致，似亦不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之保障。

(二) 立法政策上，似宜明定主管機關得擇定重要條款為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規範其效力，以避免爭議

審酌本條例第12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是以，立法政策上，似宜參考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¹⁰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¹¹規定，於本條例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契約範本，並擇定重要條

⁹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判決：「……兩造約定於合約期間由福○公司為韋○○接洽管理全部演藝活動，並應共同合作錄製系爭錄製數量，若未能於合約期間內完成，自動延長至系爭錄製數量發行，宣傳期間結束始為終止，該合約乃混合委任、承攬性質之無名契約，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兩造既已就合約期間，及未能如期完成系爭錄製數量時，合約期間應如何延長等節詳為約定，倘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事，能否謂無需參酌兩造具體約定內容及契約意旨，而一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此攸關經紀合約是否經韋○○合法終止之判斷，自有再加斟酌之必要。原審未詳予查考，逕認韋○○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經紀合約，除違反上開說明意旨及論理法則外，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¹⁰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¹¹ 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1項）。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第2項）。第1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第3項）。違反第1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第4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5項）。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第6項）」。

款公告為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且明定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效力，似較能避免實務爭議。

撰稿人：陳世超